

復醒時刻

文／小光



「蔡先生！蔡先生！醒來！醒來！聽到沒有？」一陣陣叫喚，護士終於把我從全身麻醉、已開完手術的「睡夢」中吵醒了，感謝主！又重見天日，有了知覺。

「耶和華神呼喚那人，對他說：你在哪裡？」（創三 9），「那人」因犯罪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（弗四 18）便害怕見神，連《聖經》都「不屑」提他的名字（參：路十二、十六、十八章的財主）；一個沒指望而「必定死」（創二 17）的人，名字有何意義？因為「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」（啟二十五 15）。

當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」（創三 21）的時候，人類就有了「遮罪」的救贖衣服（加三 27），名字便被記出來而極具意義了。

因此主透過「選召」呼叫了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（創二二 11），雅各！雅各！（創四六 2），摩西！摩西！（出三 4），撒母耳！撒母耳！（撒上三 10），馬大！馬大！（路十 41），西門！西門！（路二二 31），掃羅！掃羅！（徒九 4）。

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」（林前十五 20），因此約伯等待神的呼叫而期盼「改變」（伯十四 14~15）；但以理有神的指示，到了末期要起來享受福分（但十二 13）；主大聲呼叫拉撒路走出墳墓（約十一 43）；當主再來時有呼叫的聲音（帖前四 16），必也呼叫你的名字，那是復活得生的「新名」（賽六五 15；啟三 12），永歸於神——主耶穌基督。

神將生氣吹在亞當鼻孔裡（創二）→主向門徒吹一口氣，說：你們受聖靈……赦免誰的罪……（約二十）→過了三天半，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裡面，他們就站起來……駕著雲上了天（啟十一）。

原來神為人類安排的救贖「生命」是由身命→靈命→靈體。

弟兄姊妹們！「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」（摩四 12），讓我們在作完神託付的工作之後能坦然無懼地說：「耶和華啊，我們在祢行審判的路上等候祢；我們心裡所羨慕的是祢的名，就是祢那可記念的名。」（賽二六 8），而能安然「睡了」，等待主來呼喚，阿們。



藝文
專欄
日光之下